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辭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任職的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張衛華女士(「張女士」)(連續六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遞交辭呈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張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提呈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有關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張女士提呈辭任將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張女士後生效。於其提呈辭任生效前，張女士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相關職責。

董事會對張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規定。本公司將就張女士之辭任生效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